

妹头



[妹头 下载链接1](#)

著者:王安忆

出版者:南海出版公司

出版时间:2000-1-1

装帧:平装

isbn:9787544214957

小白，妹头，一对青梅竹马的恋人，顺其自然地结为夫妇。他们一个成了小有名气的文论家，一个变为走南闯北的生意人。他们的分手，表面上因为妹头的婚外恋，实际上仍然是理想世界和世俗生活的冲突。当妹头准备移民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时，这个平凡的爱情故事突然走出了真实，因为它失去了上海。这正是王安忆试图描述的中心。王安忆最擅长的，就是对极细小琐碎的生活细节的津津乐道中展现时代变迁中的人和城市。

作者介绍:

王安忆

一九五四年生于南京，一九五五年随母迁居至上海。一九八七年调入上海市作家协会任专业作家。自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在《江苏文艺》发表第一篇散文《向前进》，至今已写作并发表长篇小说六部，中篇小说若干，文学理论若干，合计有四百万字。

目录: 妹头
死生契阔, 与子相悦
寻找上海
· · · · · (收起)

[妹头](#) [下载链接1](#)

标签

王安忆

小说

上海

女性

中国文学

当代文学

妹头

中国

评论

中规中矩, 保持水准。

他们是思想的伴侣, 婚姻却是, 生活

看完小说再看后面两篇，深感写作是一门手艺。

读王安忆细细碎碎寻常里弄里的上海往事，总能联想起迟子建。前者充满童年的炊烟和菜香，后者就像家门口端坐的一位老者。南北之隔，如此可见。但在岁月衰老之前，温存的记忆，多少还是相通的。

其实可以写得更长些

我不喜欢王琦瑶，我喜欢妹头，妹头是个聪明的上海女人，聪明反被聪明误了。

看着有时候会想到上海女朋友，不由得笑，真是活生生的。行文确实太散，拉拉扯扯的，又碎。

王的‘情殇三部曲’哈哈一样畸情奇恋还是喜欢张爱的
所以说重要的是在如何表现而不是表现什么

王安忆的小说怎么都不舍得很快读完。而且市井的琐碎写到书里都不觉得俗气，只是一味地要景仰她透彻的眼光，真是好功夫。

第一次接触王安忆的东西。

看王安忆的书是不会有太多惊喜的，故事的起承转合，都不大戏剧，情节更是琐碎。一束太阳光影能写掉整整一面文稿纸。不就是做衣服、吃饭、喝茶、结婚、生孩子、关了灯之后的缠绵麼，这麼平庸的日子你怎麽就过得这麼喧闹呢？可就是这麼写实的一本书，我一个哈欠都没打就全看完了。

我是被后记打动了

的确没有《长恨歌》好，但是王安忆的笔法，实在是细腻啊，好生佩服。

细琐的文字，一如典型上海人的温吞

很早前读的了，有一丁点失望，感觉王安忆在写的时候情感是抽离的，所以显得很客观，却也有点不贴心贴意的隔阂感，什么都是隔了一层，蒙蒙雾雾不可感不可知的，就让读者没那么容易对主角产生认同。虽然王大多数作品也都是这个风格，可是这本给我感觉格外强烈，也许和阅读时的心境也有关系吧。

太短了，王安忆的功利没完全发挥

最后妹头这个淮海路弄堂出身的姑娘去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她写“这个名字是她们小时候跳橡皮筋会念的绕口令”，合准改革开放写的，有点

2011.10.27

我失去兴趣的，是上海弄堂生活，还是王安忆的笔，要么是阅读这件事本身太乏味了

via

马雁。还好，妹头形象立体，故事线简单，头重脚轻，童年占去了2/3的篇幅吧感觉，是中篇。

能写的更好的，蛮可惜

书评

妹头是我眼里典型的上海女孩子，精明中有单纯，目标明确，有魄力有胆识，对于不善生活的人来说，真是叫爱也不是，恨也不是。爱她吧，免不了往后自己会吃些小苦头，恨吧，看她兴致勃勃没心事的样子，让人觉得真的还是小孩子。所以，对于她们的唯一态度就是无可奈何。妹头生活...

我读王安忆的书，进入状态总是很缓慢。往往读了一半，才能被书中人物所感动。而这种感动，又不是大悲大喜，只是一声叹息而已。犹如一杯柠檬水，它既不像白开水那样淡而无味，也不像果汁般甜美腻人，而是口渴的时候可以喝，不渴的时候也可以喝，反正没什么大碍。《妹头》这...

《妹头》仍是一向的“王安忆风格”，叠床架屋，细密绵软，像旧时上海老妈子抱了一卷地毯，从阴暗的屋内一点一点铺到光明的所在。她似乎唯有如此，才能讲完一个故事。王安忆喜欢写小人物，尤喜欢写带些“乡气”的小人物，我想她对于那种没由来的、世俗的生机勃勃有些...

最近沉迷了一段时间的摄影，泡了不少摄影论坛啃了不少理论书籍，因此，脑子里经常有事没事地冒出些半懂不懂的摄影术语出来。花了一个周左右的睡前时间，终于在今天凌晨1点钟的时候看完的这本书。在睡意来袭的恍惚中，书里的场景象一张张照片刷刷地在眼前过去，那么的清晰，清...

《妹头》应该不是王安忆最好的文字。《妹头》的故事并不复杂，甚至于在情节铺排上透着些许单薄的凄凉，如果再简化，它就只是一个人、一代人和一个城市的成长过程，当然这是就长篇小说而言，比如相比《长恨歌》。线性成长过程中，时代因素隐藏于个人的喜怒哀乐背后，扭曲了某...

在网上有人推荐《妹头》一书，拿来读，不觉如茴香大麻，缺之无味、读之上瘾。据说王安忆曾经在这个城市居住过，当初就住在回龙窝，她的前夫至今还住在那里。此处现在是市中心，每天上下班从此过，经意不经意的都要打量两眼。与他处无异，因听说是王安忆故居便觉得似乎沉稳了些...

写上海，一定要是女作家。

只有女作家，才写得出上海与其他城市细腻的与众不同，才写得出日常琐事堆起来的上海人的生活，才写得出同为女性对同类的了解，只有女人才知道谁是婊子，这句话虽然粗俗，但是却不失道理。对于上海囡囡的精打细算，丝丝入扣，小市民的体面，只有女作家...

这本书是偶尔在图书馆拣着来看的，因为是王安忆的作品所以不犹豫的拿来看了，可能是比较合符我的口味，喜欢看这种接近生活的人物，喜欢描写上海从民国到文革这段时期的故事。妹头一个完全世俗生活的人物，也是很会生活的人物，有点小聪明，或说是精明现实，生活在她手下...

王安忆的独特上海记忆在这本书中以一种微小的姿态再次向我们展开，这次她讲述的对象是一对再普通不过的小青年的成长。同样是叙述青春，有些人非要加上伤痛和不堪以及种种刺痛，才仿佛显得成长的艰辛。但王安忆的叙述，是隔着雾隔着纱，带着上海市井气息，能带给你一种朦胧的感...

这也算是一种“小中见大”，透过一个人，看到一座城。通过一个人，认识一座城。典型的“王安忆”式文字，细细碎碎的，上海式的文字，全部是女性视角，其中也有些许我童年女孩子记忆，我写不出来，看的时候也是很快速的，跳跃式的，因为很多心理活动让人觉得很熟悉。

这是我看的第一本王安忆的书，于是发现，我喜欢上了王安忆。

并不是这故事写得有多好，却觉得这是我看到的最像我所生活的上海的书，王安忆就是这样把那些弄堂里点点滴滴的小事和家庭里里外外的细节呈现在你面前，你觉得那没什么了不起，但就是那些熟稔惹你喜爱。妹头是个典型...

讲的是一个弄堂里很特别的女孩子，妹头。从她在学校到工作到结婚到离婚到出国这么一个过程。整个故事，直到我全部看完了，我仍然不直到她想表达什么。在看了封底的一句话以后才知道，讲的是在时代的变迁中所带来的人和事的变迁。妹头在适应时代的变迁，她丈夫小白既活在他的...

这是书里最后的一篇，很短，但是蛮入心境。前面的笔墨讲述了上海本身以及后入上海者的种种，最后两段才将这段旅程拉回到了现下，让我们一起在回忆里寻找上海。我不是上海人，只来这里读了一年书，中秋时候大学好友来吃玩，我竟也还略带骄傲与惬意的带着她走了桃江路，天平路...

和《长恨歌》、《米尼

》里的女性不同的是妹头更加琐碎，不是边缘化的人物，亦不像王琦瑶那样是世界的中心，妹头生活在最琐碎的生活里，过最寻常人的生活、恋爱、结婚。正是在这种细碎的生活里上海女人点点滴滴在其中还原，正在这样简单到不能再简单的生活里我们看见了自己，...

《妹头》是我看的王安忆的第三部长篇小说，应该也不算长篇，这一篇只算个中篇吧。情节并不复杂，讲两个青梅竹马的淮海路里弄里的小儿女一起成长，恋爱，结婚，离婚的故事，当然，旁支还有许多人物，也写了他们的生活、状态、追求等。

王安忆的文字本身和张爱玲的...

《妹头》只讲了一个普通的爱情。普通的人，普通的事。这类的故事每个人在聊天里都会听说。妹头精明、利落，性格拔尖，小白老实、好学，是个慢性子。是同班同学，却很少接触，一次街头排队买油条，妹头排在前面一把夺过小白手中的筹牌，省了他排长队，从此两人开始了羞涩的青...

我只读过王安忆的《长恨歌》，对她可以说是没有任何深层次的了解，而且她的文章也未必能引起我的共鸣。也许是因为我的家乡和她生活的上海很近，而且我的家乡话也很受上海话影响，所以她的作品对于我总有一种莫名的亲切。

读完《妹头》，第一感觉是结尾似乎很仓促，作为结...

最近的生活变得忙碌，变成了LG的小尾巴。经常外出，坐火车，看书，聊天。。。在火车的隆隆中，看完了这本书。上海弄堂人家的生活在眼前描绘出来。妹头不是我喜欢的那种类型，却是活生生存在着的。还是要感谢她在匆匆生活中给我带来的些许闲散。

[妹头 下载链接1](#)